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1,0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a)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持有或存託的任何庫存股份），故並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及(b) 並無待註銷並應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目的而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已購回股份。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監票機構及其工作範圍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會計師」）（一間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受鄭鄭會計師監察，而其工作僅限於本公司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到並提供予鄭鄭會計師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總結予以確認。鄭鄭會計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界定下之任何核證項目，也不包括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執行董事于蕙銘先生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其餘董事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700,040,000 (100%)	0 (0%)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2.1 于蕙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700,040,000 (100%)	0 (0%)
	2.2 郭晓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700,040,000 (100%)	0 (0%)
	2.3 李永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00,040,000 (100%)	0 (0%)
	2.4 刁英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40,0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00,040,000 (100%)	0 (0%)
4.	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00,04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附註2)	
		贊成	反對
5.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附註1)	700,040,000 (100%)	0 (0%)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附註1)	700,040,000 (100%)	0 (0%)
	(C) 透過加入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第5(A)項決議案有關向全體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附註1)	700,040,000 (100%)	0 (0%)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有提呈決議案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郭曉欣女士、于蕙銘先生及李健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